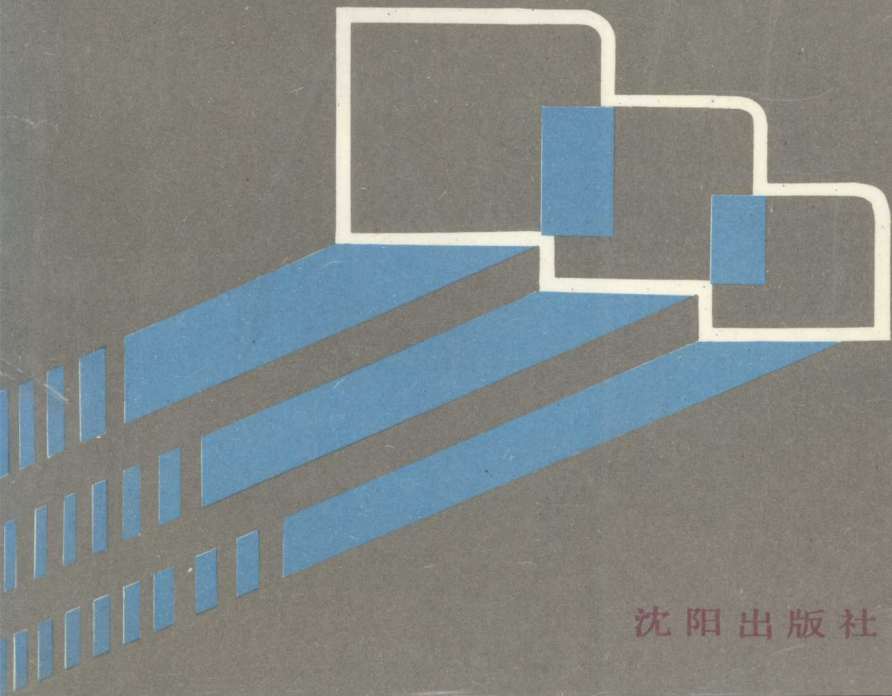


改革史鑑

—— 中外改革史精萃

● 艾生武 修朋月 著

REFORMS IN HISTORY
— THE HIGHLIGHTS
BOTH IN CHINA AND ABROAD



沈阳出版社

改革史鉴

——中外改革史精萃

艾生武 修朋月 著

沈阳出版社

1988年·沈阳

责任编辑 冯传玺
封面题字 罗继祖
封面设计 冯守哲
责任校对 李 雁

改革史鉴

艾生武 修朋月 著

沈阳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13纬路2段19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中共辽宁省委机关印刷装订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174,000
印张 8 插页 2 印数 1—3,000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019-6/D·3 定价:2.40元

政一新，四化弘圖，從容展布。而此書適成於是時。
胡身之注凍水通鑑，謂人而不知通鑑，則歎治而不知
政治之源，惡亂而不知防亂之術。然則是編，意在斯
乎！意在斯乎！

丁卯嘉平三月廿四日 羅繼祖序於長春寓次之兩啟三

助四不齋



述歷史改革成敗故事為改革史鑑示予。予
食卒未及讀，竊歎改革豈易言哉！祖龍混一
六合，死不旋踵，而子孫受賊，魏孝文慕華風而
種人淪為編戶，荆公變法，恤人乘之，而天水
南渡，成新政，百日而殂。殆所謂禍常發於所
忽，亂常出於所不備。當今全國要務首在政治改
革與經濟改革。輿情翕然予欣然得句曰四海
共瞻新改革，萬言誰振最強音。伏願繼起得人，庶

序

艾生武与修朋月同志合作编著的《改革史鉴》一书，取名新颖，读之赏心悦目。这部书，作者对中国和世界史上若干大的改革事件进行了研究，为发其可资借镜之处，极尽其勾沉探微之功力，故每篇都能居高屋建瓴之势，不囿成说，广抒己见，写得深入浅出。其议论所及颇能启人深思。

当前我们正处于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时期，在这一社会大变革的形势之下，学一点中外历史上的变法知识，自当收到“温故而知新”的效果。

生武是我的学生，多年来勤学不倦，在史学研究上深有心得，读其书视其成就，不胜快慰之至！故于书成之际应其所请，欣然命笔书此数言以为序。

鄂世鏞

1987年12月

目 录

中国改革史章节

商鞅变法	1
赵武灵王胡服骑射	12
秦始皇的强国之策	17
曹操屯田	33
北魏孝文帝改革	40
开皇改制	50
大业新政	62
贞观之治	72
武后执政	98
开元盛世	102
永贞改新	112
耶律德光的南北官制	119
显德新政	123
庆历新政	128
王安石变法	136
天眷新制	150
一条鞭法	158
百日维新	163

外国改革史章节

彼得一世的西欧化政策·····	174
奥地利玛利亚女王新政·····	184
拿破仑的资产阶级新政·····	189
普鲁士的改革与德意志的统一·····	194
英国文官制度的改革·····	205
亚历山大二世的农奴制改革·····	212
日本的明治维新·····	219
拉福莱特的施政纲领·····	235
西奥多·罗斯福的新政·····	240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49

CONTENTS

FOREWORD.....	LUO JIZU
INTRODUCTION.....	E SHIYONG

CHINA'S PART

SHANG YANG'S POLITICAL REFORM.....	1
EMPEROR ZHAO WULING'S MILITARY REFORM.....	12
QIN SHIHUANG'S POLICY OF POWERFUL COUNTRY.....	17
CAO CAO'S POLICY OF AGRICULTURE.....	33
REFORM IN NORTHERN WEI DYNASTY.....	40
REFORM IN THE BEGINNING OF SUI DYNASTY.....	50
THE NEW SYSTEM OF GOVERNMENT IN THE PERIOD OF DAYE.....	62
CIVILIZATION IN THE BEGINNING OF TANG DYNASTY	72
WU ZETIAN IN POWER.....	98
FLOURISHING PERIOD IN KAIYUAN	102
REFORM IN THE PERIOD OF YONG ZHEN	112
ONE NATION TWO SYSTEM POLICY IN LIAO DYNASTY	119
THE NEW SYSTEM OF GOVERNMENT IN THE PERIOD OF XIAN DE	123
THE NEW SYSTEM OF GOVERNMENT IN THE PERIOD OF QING LI	128
WANG ANSHI'S REFORM	136
JIN XIZONG'S NEW POLITICAL SYSTEM.....	150

NEW POLICY FOR TAXES AND CORVEE IN MING DYNASTY	158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89	163

FOREIGN PART

THE MOVEMENT OF WESTERNING RUSSIAN INSTITUTION DURING PETER I	174
THE NEW SYSTEM OF GOVERNMENT OF MARIA THE QUEEN OF AUSTRIA	184
NAPOLEON'S BOURGEOIS REFORM MOVEMENT	189
PRUSSIA'S REFORM AND THE FOUNDING OF GERMAN CONFEDERATION	194
THE NEW SYSTEM OF CIVIL OFFICIAL IN BRITAIN	205
THE EMANICIPATION OF THE SERFS OF ALEXANDER II	212
THE MEJI REFORMATION OF JAPAN	219
THE REFORM IN WISCONSIN	235
THEODORE ROOSEVELT'S NEW POLICY	240
REFERENCE MATERIAL	244
POSTSCRIPT	250

商 鞅 变 法

公元前475年到公元前221年，是我国历史上的战国时代。这一时期，由于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发展，阶级关系的急剧变化，以及各国之间频繁发生战争，促使各国最高统治者任用一些有作为的政治家，在经济、政治和军事等方面进行改革，打击旧贵族势力，使本国强大起来，战败其他大国，都在为实行统一奋斗着。当时比较强大的国家有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国都进行了变法，其中以秦国的商鞅变法最为彻底，也最为全面，因而对旧贵族的打击也最为沉重。商鞅虽然被杀害了，但秦国的变法却取得了胜利。

商鞅（约公元前390——公元前338年），卫国公族之后，姓公孙氏，名鞅。后来因功被秦国封于商（今陕西商县东南），号为商君，又叫卫鞅故又称商鞅。他在少年时就“好刑名之学”，后来在魏惠王相国公叔痤手下任中庶子（家臣，管理公族事务）。他一生中的主要贡献是在秦国变法。

商鞅很有才干，在魏国时便受到公叔痤的赏识。但公叔痤未及推荐商鞅进入宫廷作官，便身患重病。一日，魏惠王亲往探视，公叔痤便向惠王建议让商鞅接替他的相国职务。他对惠王说：“我手下的中庶子公孙鞅，虽然年轻却有奇才，希望大王让他治理国事。”可是惠王却不同意。公叔痤见此情景，只好又对惠王说：“大王既然不想重用公孙鞅，就必须杀掉他，不能让他离开魏国。”待魏惠王走后，公叔

座急忙将这些话告诉了公孙鞅，让他快逃往他国，以免被害。此时，秦孝公颁布的“求贤令”已传到魏国，于是公孙鞅便西走入秦，马上受到秦孝公的重用。后来秦强魏弱的事实证明了商鞅在其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从中也可看出秦魏两国对待人才的态度及其得失。

变法前的形势

秦族在西周时就已活动在今陕西一带，以游牧为生。其统治者为西周后期扶植起来的嬴姓小贵族，封地在秦亭（今甘肃省陇西县秦亭），故亦称秦嬴。秦襄公时，犬戎进攻周王室，秦相救有功，平王东迁时又曾出兵护送。因此被周王封为侯，赐岐（今陕西岐山县）以西之地，定都于雍（今陕西凤翔县），并令秦防御西戎。秦穆公时对西戎的统治者采取了分化瓦解的政策，于公元前623年（周襄王二十九年）征服了西戎十二国。秦开始成为疆域千里，称霸西戎的大国。

秦穆公虽然称霸西戎，但是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都远远落后于其他大国。当时的一些主要诸侯国早在春秋时期便进行了封建制变革，而秦国在进入战国之后六十余年的公元前408年（周威烈王十八年），才实行“初租禾”，即征收实物地租。封建经济虽有所发展，但奴隶制残余还大量存在。旧贵族的势力还相当大，垄断政权，干预君位的继承，争权夺利。在风俗习惯上，还保留着“父子兄弟同室内息”的原始遗俗。因此国力贫弱，被看作夷狄之邦，无资格参加中原各国的会盟，还经常受到韩、赵、魏等国的进攻。公元前409年（周威烈王十七年），魏攻占了秦的河西之地。公

元前387年（周安王十五年），蜀又攻占了秦的南郑。此时楚也控制了黔中、汉中、巴等地。

公元前384年（周安王十八年），秦献公即位。他在新兴封建地主的支持下，为改变秦国的落后面貌，对内政做了一些改革。如废除殉葬的恶习；实行“户籍相伍”，即确立户口制度；加强对社会秩序的管理等。第二年，献公又迁都栎阳（今陕西高陵），进一步加强了防御。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势渐强。秦献公曾想出兵伐魏，收回河西失地，恢复穆公时的秦国疆域。但生前未能如愿。

公元前362年，献公死，其子渠梁即位，是为孝公。他不甘于秦国的落后地位，决心继承献公的遗志，使秦国强盛起来，以期逐鹿中原，争夺霸位。公元前361年（周显王八年），孝公颁布《求贤令》，下令招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于心，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

就在秦孝公招贤纳士之际，商鞅来到了秦国。

秦孝公重用商鞅

公元前361年，商鞅得知秦孝公下令求贤的消息，便从魏国西走入秦。孝公的宠臣景监是商鞅的好友，经景监推荐，商鞅得到孝公的召见。

商鞅首先对孝公谈“帝道”，孝公并不感兴趣，他听着听着便打起瞌睡来；第二次见面时，商鞅又谈“王道”，孝公仍然是一副昏昏欲睡的样子；第三次，商鞅谈“霸道”，孝公才有了点笑容，但仍是未有深的打动；第四次，商鞅开始谈“强国之术”，孝公完全被商鞅的话吸引住了。两人越

谈身体越靠近，不知不觉中连膝盖都相碰了。就这样促膝谈心，数日不厌。

在这次谈话之后，商鞅开始受到秦孝公的信任和重用，被封为左庶长（秦爵位共二十级，左庶长是第十级）。他所提出的变法建议，才得以被采纳。

坚持变法与反对变法的大论战

商鞅在变法建议中指出：“执政不能以顾虑开始，必须持有必定成功的决心。有德政的人，不必按旧俗执政；要富国强兵的政治家，不应听取愚人的意见。必须改革，才能完成富国强兵的伟大事业。”正当商鞅的变法建议被采纳，变法即将付诸实施时，秦国以甘龙、杜挚为代表的旧贵族势力马上出来竭力反对，双方围绕秦国是否变法，展开了一场大论战。

甘龙首先站出来反对说：“我听说，圣人不改变居民的旧的习俗而进行教化，智者不改变用法来治理国家。按着百姓的旧习惯进行教化，不用费力就可功成业就；根据旧法而治理国家，官吏们习惯，百姓也安然。现在如果实行变法，不按秦国旧法去办，改变礼制来教化百姓，我担心天下的人们会非议国君；请大王认真仔细考虑。”这些攻击变法的谬论，立即受到商鞅的驳斥：“甘龙所说的是俗人所说的话。平庸的人安于旧的习惯，儒者们沉溺于孤陋寡闻，这两种人做官守法可以，象变法这样超出常规的大事，却不能和他们讨论。三代（夏、商、周）礼制虽然不同却成就了王业；五霸治法各异而都完成了霸业。”商鞅在做了以上阐述之后，又明确指出：“只有愚蠢的人才受先王之法所制约，聪明能

干的人才创立新法，改变礼制。请国君对变法大业不要怀疑。”

甘龙被驳得哑口无言，另一个旧贵族代表人物杜挚仍企图阻止变法措施的推行。他对孝公说：“没有百倍之利就不该实行变法；没有十倍之功，就不应改变旧的器具。臣听说，效法古代没有过错，遵循旧礼才不会出偏差。请国君慎重考虑才是。”

商鞅对杜挚的言论又进行了驳斥：“以前各代居民的教育都不一样，哪有什么古代可以效法？各代帝王所实行的制度并不互相沿袭，有什么礼可以遵循？伏羲、神农时，对居民只进行教育而不惩罚。到了黄帝、尧、舜、禹的时候，则实行了惩罚，然而并不滥用。待到周文王和周武王时，都根据当时的条件来立法，因具体情况不同而制礼。礼和法都根据不同时间所出现的不同形势而定，制度和命令也是适应形势发展，因地制宜。例如兵器、盔甲、器械装备，都应便利使用。所以我认为，治理国家之法不应只是一种，只要有利于国家，不必拘泥于古法。所以商汤、周武不遵循古法而兴盛称王，夏桀、商纣亡国的原因，就是没有根据形势的变化而改变旧礼。反对古法古礼的不必非议，遵守古法古礼的用不着称赞。国君千万不要再犹疑。”

听了商鞅与守旧贵族之间的论战，秦孝公实行变法的决心更加坚定了。他表示：“很好！我听说住在穷乡陋巷的人少见多怪，搞歪门邪道的文人多善于巧辩。愚笨的人高兴的事，正是聪明的人所悲哀的；狂妄自大的人所称快的，也正是贤明能干的人所忧伤的。即使整个天下的人都议论我，我对变法也不再犹疑了。”

商鞅在与没落的旧贵族的大论战中，赢得了秦孝公的支持。秦孝公坚决站在变法的一边，是商鞅的变法措施在秦国得以推行的重要保证。

第一次变法的主要内容

商鞅变法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变法开始于公元前359年，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编制户口，实行“连坐”

将境内居民无论男女老少都登记在户籍簿上，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互相监督。如果一家犯法，其他九家不告发，则对十家同样处罚；为了防止“奸人”藏匿在客店里，还规定客店不能收留没有官府凭证的人住宿，否则，店主与无证的旅客受相同的处罚。对“奸人”知情不举者，要处以“腰斩”的死刑，告发的人如同在战场上杀死敌人一样受奖，赐爵一级；隐藏“奸人”的与在战斗中的投降者受到同样的惩罚。上述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敌国奸细的破坏，保证了秦国人民在一个比较安定的环境里生活。

2. 奖励有军功的人，惩罚私斗者

在战斗中立有军功的人，根据军功大小赏爵封官，并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以保证执行。具体方法是：将士在战争中斩敌首一个，授爵一级，要做官的，可赏给五十石俸禄的官；斩敌首两个，授爵二级，如要做官，可赏给一百石俸禄的官。这项措施的制定，对提高秦国军队的战斗力起了促进作用。

与此同时，商鞅对那些没有建立军功的宗室贵族所享特权进行限制，甚至取消。规定，无军功的宗室贵族，不能有

爵位。要根据军功明确爵禄的等级差别、军功大小不同，则所占土地、房屋、奴婢的数量不同，所穿衣服也不一样。有军功的，才可以显示荣华富贵；无军功的，即使家资富厚，也不许奢侈豪华。商鞅严格执行上述措施，从而削弱了旧贵族的势力，巩固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

私斗的人，按情节轻重受不同的刑罚。商鞅认为，有力量应到战场上去和敌人拚斗。不为国家出力而私下相斗，理应处罚。商鞅还主张轻罪重判，例如以前弃灰于道路者，是斩脚趾，商鞅则处以死刑。商鞅这样做的原因是使人们不敢再犯法，这样也可以制止犯法。

3. 规定爵位级别、制定兵役法

秦国规定爵位为二十级：

- | | |
|----------|-----------------|
| (1) 公士 | (11) 右庶长 |
| (2) 上造 | (12) 左更 |
| (3) 簪袅 | (13) 中更 |
| (4) 不更 | (14) 右更 |
| (5) 大夫 | (15) 少上造 |
| (6) 管大夫 | (16) 大上造 (即大良造) |
| (7) 公大夫 | (17) 驷车庶长 |
| (8) 公乘 | (18) 大庶长 |
| (9) 五大夫 | (19) 关内侯 |
| (10) 左庶长 | (20) 彻侯 |

上述所列前面两级，为普通的士卒，虽有爵位，其职务也是士卒。三至八级为军吏，即士官职务，所谓“军吏之爵，不过公乘。”九至十八级为军将，即军官的爵位，职务与卿大夫相同。大庶长就是大将军。十九至二十级的关内侯